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市级单位向上争取政策
考评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

攀办发〔2018〕60号

市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攀枝花市市级单位向上争取政策考评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5月8日

攀枝花市市级单位向上争取政策考评细则（试行）

为充分调动市级各单位向上争取政策积极性，最大程度获取和释放政策红利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本《细则》所指向上争取政策，是指通过各种渠道向国家、省上争取非普惠性政策，继而获得当期或可预期的项目支持、资金支持、项目建设环境的优化。

第二条 考评原则

（一）强化导向。着力引导市级各单位学习政策、研究政策、准确运用政策，向上争取更多政策红利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注重实效。既注重争取政策的数量和工作量，也注重争取政策的含金量，不断提高争取政策的能力水平。

（三）简明实用。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考评办法，统一考评程序，用好考评结果，形成激励机制。

第三条 考评对象

纳入年度目标绩效管理的市级单位。

第四条 考评组织

成立向上争取政策考评工作组，工作组成员单位由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组成。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，负责考评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。

第五条 考评内容

纳入考评的政策主要分为以下五类：

（一）攀枝花市或县（区）成为国家级、省级试验区、示范、试点、重点、基地、园区等。

（二）围绕做好“钒钛”“阳光”两篇文章，编制出台的重大规划、政策方案，被国家或省级部门批复并实施。

（三）我市事项列入国务院、省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意见、规划（纲要）、专项规划等。

（四）我市事项列入国家部委、省级部门经济社会发展意见、专项规划、计划等。

（五）国家、省上回应我市以市委、市政府主动提出的诉求（不含上级单位征求意见），调整完善政策，支持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。

第六条 计分方式

市级单位向上争取政策考评得分=量化考核得分+评议考核得分。

（一）量化考核。

1. 第五条中第一、二类政策实行一事一议量化考核，按照国家级政策每项总分 20 分、省级政策每项总分 10 分的标准计分。

2. 每项争取政策得分为考核工作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，由牵头单位与配合单位按照 60%: 40%比例分配。若无配合单位，由牵头单位获得所报政策的全部得分；若有多个配合单位，由牵头单位确定配合单位得分权重，分配配合单位得分；若有 1 个以上牵头单位，由全部牵头单位平均分配牵头单位得分。

3. 各单位量化考核得分为各单位牵头得分和配合得分的合计分值。

（二）评议考核。

1. 第五条中第三、四、五类政策实行分类打包综合评议考核，评分标准如下：

国家级政策类。牵头单位 A 档 40 分、B 档 30 分、C 档 20 分、D 档 10 分、E 档 0 分；配合单位 A 档 24 分、B 档 18 分、C 档 12 分、D 档 6 分、E 档 0 分。

省级政策类。牵头单位 A 档 20 分、B 档 15 分、C 档 10 分、D 档 5 分、E 档 0 分；配合单位 A 档 12 分、B 档 9 分、C 档 6 分、D 档 3 分、E 档 0 分。

2. 各单位评议考核得分为牵头工作得分和配合工作得分的合计分值。

第七条 考评程序

（一）自查。市级单位对本单位年度向上争取政策工作开展考评自查，按要求形成申报材料，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报市

发展改革委。

（二）初评。考评工作组依据单位申报材料开展考评，根据得分高低依次排名。其中，一等 2 名，二等 4 名，三等 10 名（至少争取一条以上政策的单位）。考评工作组将初评结果报市督查办。

（三）审核报批。市督查办按照《攀枝花市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突出贡献加分规则》开展审核报批工作。

第八条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

申报材料包括《市级单位向上争取政策工作评分表（一）》《市级单位向上争取政策工作评分表（二）》《市级单位向上争取政策工作评分表（三）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认真梳理向上争取的政策，对照本《细则》第五条，按政策重要程度，分类、逐条填写工作评分表。

（二）每条政策需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如政策争取工作中上报的文件或方案、上级下发的文件等。

（三）每项证明材料（如上报的文件、规划、批复文件等）只能作为一项政策的证明材料，不得重复使用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需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若不符合要求，应按考核工作组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；未按要求修改完善的，视为放弃申报。

第九条 结果运用

考评结果按照《攀枝花市年度目标绩效管理办法》《攀枝花市年度目标绩效考评突出贡献加分规则》有关规定与单位年度目标绩效奖挂钩。

第十条 附则

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开始执行。

市级单位向上争取政策工作评分表（一）

（适用于量化考核，争取政策牵头单位填报）

被测评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政策名称及内容 (每项政策字数 不超过 150 字)	政策所 在的文件名称	政策 类别	当期或可预期的项目支 持、资金支持、项目建设 环境优化(每项政策字数 不超过 150 字)	主要工作 (每项政策字数 不超过 150 字)	牵 头 单 位	配 合 单 位 及 其 得 分 权 重	自 评 得 分	考 评 工 作 组 复 核 评 分
国家级政策									
1									
省级政策									
1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

注：“政策类别”对照《细则》第五条中第一、二类的对应类别填写。

市级单位向上争取政策工作评分表（二）

（适用于评议考评，争取政策牵头单位填报）

被评议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政策名称及内容 (每项政策字数不超过 150 字, 按重要程度依次列出每一条)	政策所在文件名称	政策类别	当期或可预期的项目支持、资金支持、项目建设环境优化 (每项政策字数不超过 150 字)	牵头单位还是配合单位	主要工作 (每项政策字数不超过 150 字)	政策评分 (此栏由考评工作组填写)				
							A	B	C	D	E
国家级政策											
1							40	30	20	10	0
2											
省级政策											
1							20	15	10	5	0
2											
合计_____分											

注：1. “政策类别”。对照《细则》第五条中第三、四、五类的对应类别填写；

2. 主要工作。牵头单位全面总结全市在争取该项政策所做的工作。

市级单位向上争取政策工作评分表（三）

（适用于评议考评，争取政策配合单位填报）

被评议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政策名称及内容 (每项政策字数不超过 150 字, 按重要程度依次列出每一条)	政策所在文件名称	政策类别	当期或可预期的项目支持、资金支持、项目建设环境优化(每项政策字数不超过 150 字)	牵头单位还是配合单位	主要工作 (每项政策字数不超过 150 字)	政策评分 (此栏由考评工作组填写)				
							A	B	C	D	E
国家级政策											
1							24	18	12	6	0
2											
省级政策											
1							12	9	6	3	0
2											
合计_____分											

注：1. “政策类别”。对照《细则》第五条中第三、四、五类的对应类别填写；

2. 主要工作。配合单位总结本单位所做工作。